

镇平县石佛寺镇公安分局巡防队员采购项目 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6-24
- 采购项目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公安分局巡防队员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 评审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项目类型	单位
镇财 采购 JC- 2026 -24- 1	为石佛寺镇公安分局辖区 所需的社会治安巡逻防控 提供辅助力量，即巡防队 员服务	南阳玉都劳 务派遣有限 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 玉都街道杏山大道中 段校场路口向西 100 米路北 28 号	697000	金额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镇平县石佛寺镇 公安分局巡防队 员采购项目	为石佛寺镇公安分局 辖区所需的社会治安 巡逻防控提供辅助力 量	满足采购人 要求	一年	达到国家和行 业质量合格标 准

三、评标专家名单：马勇、徐荣果、孙宝珍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成交人支付。

收费金额：12000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有关当事人对本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

地址：镇平县石佛寺镇

联系人：杨斌

联系方式：166377595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99号商业附137号

联系人：韩国羽

联系方式：15603770891 1055299693

3、项目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韩国羽

联系方式：15603770891